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新疆湘豪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龙腾路 1118 号中央公园二

期 9 栋商务办公楼办公用房 1003 室 邮编：830017

联系人：张祺昆 联系电话：18809842616

授权代表：陈佳良

联系电话：13272113768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龙腾路 1118 号中央公园二

期 9 栋商务办公楼办公用房 1003 室 邮编：830017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新疆警察学院无人机应用和防控（第一期无人机应用建设）（一期）项目

质疑项目的编号：WTHH-ZB2025071 包号：

采购人名称：新疆警察学院（新疆公安警察培训基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2025 年 5 月 30 日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中标公司西安猎华航空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小微企业声明函不符合政府采购中《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

事实依据：中标公司西安猎华航空科技有限公司并未按照格式要求填写（附件一），且在公示的具体产品品牌型号中

有大疆、华为等大型企业提供的产品（附件二），与其提供的小微企业声明函矛盾

法律依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享受国家政府采购中小微企业政策的成交供应商，需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四条规定填写小微企业声明函，规定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中需将所有产品逐一进行填写，以明确每个产品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微企业

质疑事项 2：伪造其他公司重承诺函。

事实依据：成交单位提供的部分产品是我公司的独家代理产品，且招标文件中有要求生产厂家提供备品备件承诺函，而该公司（青岛飞天翼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在本项目中只给我公司进行了唯一授权和售后服务承诺及备品备件承诺函，而该中标公司西安猎华航空科技有限公司并未获得厂家（青岛飞天翼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的备品备件承诺书（附件三）；

法律依据：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及《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关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规定。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请求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
第94号）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依法追究其违规责任。

签字(签章)：纪进昆

公章：



日期：2025年7月7日

附件一：公示的中标公司提供的小微企业声明函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新疆警察学院（新疆公安警察培训基地）、新疆沃图恒辉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新疆警察学院无人机应用和防控（第一期无人机应用建设）（一期）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新疆警察学院无人机应用和防控（第一期无人机应用建设）（一期）项目），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西安猎隼航空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1696.45万元，资产总额为2053.57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西安猎隼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06月29日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若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企业，须提供监狱企业或残疾人企业声明函（格式自拟）

3、中标的供应商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将作为中标结果公告一并公示。

附件二: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新疆政府采购
GOVERNMENT PROCUREMENT OF XINJIANG

2025年07月02日 星期三 农历乙巳(蛇)年六月初八

招标公告、采购意向公告、中标公告、成交公告、更正公告

公告进度

- 采购意向公开
- 采购公告
- 更正公告
- 结果公告
- 合同公告

新疆警察学院无人机应用和防控(第一期无人机应用建设)(一期)项目中标公告(成交)结果公告

一、项目编号: WTHH-ZB2025071
二、项目名称: 新疆警察学院无人机应用和防控(第一期无人机应用建设)(一期)项目

三、中标(成交)信息

1. 中标结果:

序号 1 供应商名称 西安警事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南二环西段69号西安创新设计中心22层2205-2207室

2. 废标结果:

序号

四、主要标的信息

货物类主要标的信息:

序号 1 标的物名称 新疆警察学院无人机应用和防控(第一期无人机应用建设)(一期)

标的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20

3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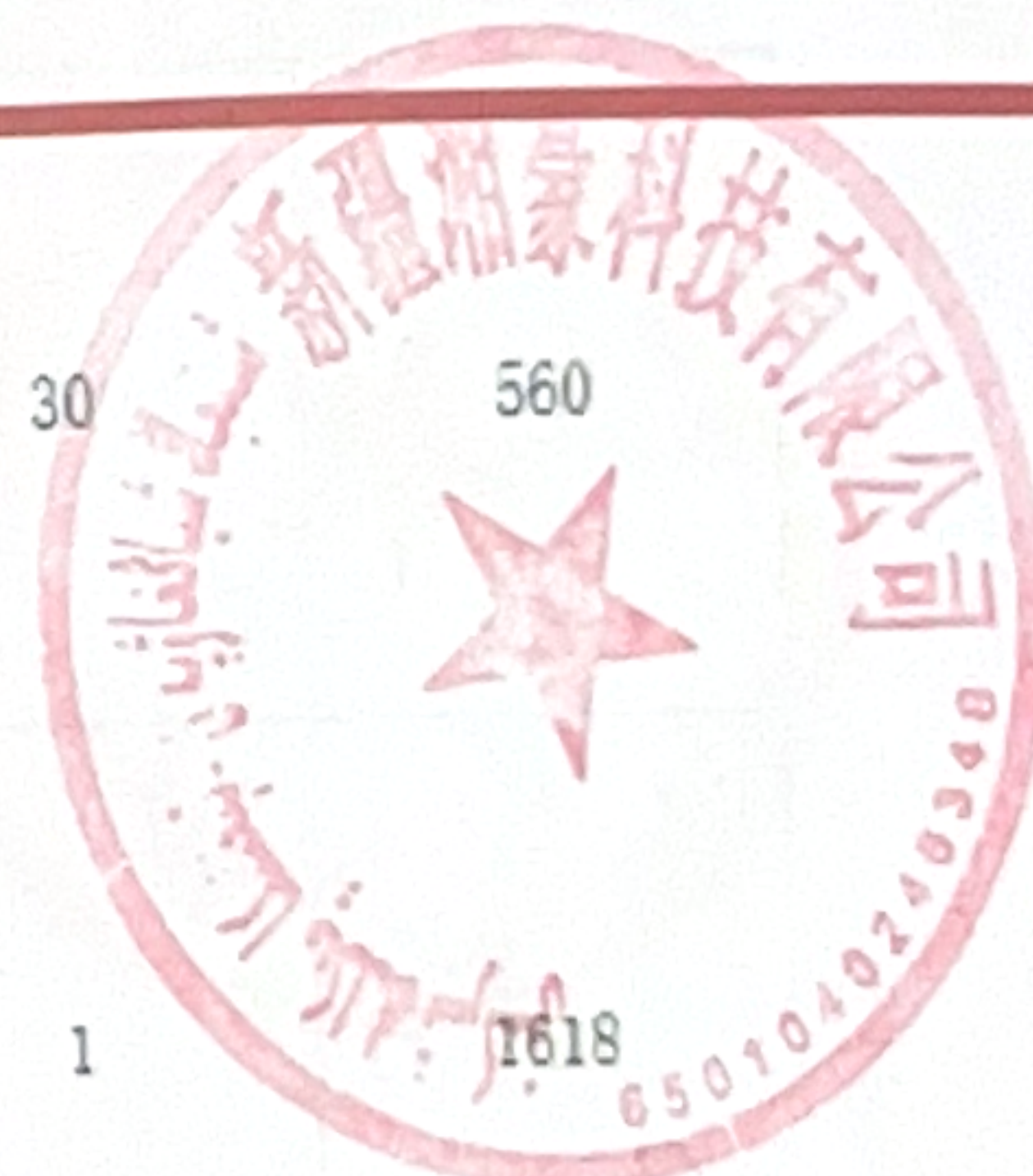
中标(成交)金额 报价: 2373652 (元)

评审总得分 80.6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3	周和防控 (第一期无 人机应用建 设)(一 期)项目	丁 陆/地面 基站 1 个)、无人 机电电子 考试 评测系 统(C AAC 考试 天 空端 3 个)	亚联科技	YLAS-K1	4	22000
4	新疆警察学 院无人机应 用和防控 (第一期无 人机应用建 设)(一 期)项目	考试场地安 全设备	猎鹰	定制	1	10000
5	新疆警察学 院无人机应 用和防控 (第一期无 人机应用建 设)(一 期)项目	CAAC 证书训 练中型无人 机(6 轴) 【套 内含地 面站 (遥控 器)及 电 池】	亚联科技	YLAS-6SHZ	24	23000
6	新疆警察学 院无人机应 用和防控 (第一期无 人机应用建 设)(一 期)项目	警行训练使 用无人机 (含地面 站)	大疆	DJIMatrice4 00无忧旗舰 版套装	1	64890
7	新疆警察学 院无人机应 用和防控 (第一期无 人机应用建 设)(一 期)项目	电脑桌椅 (学生使 用)	猎鹰	定制	30	560
8	新疆警察学 院无人机应 用和防控 (第一期无 人机应用建 设)(一 期)项目	电脑桌椅 (教师用)	猎鹰	定制	1	1618
9	新疆警察学 院无人机应 用和防控 (第一期无 人机应用建 设)(一 期)项目	电脑(套)	华为	组装	24	13460
10	新疆警察学 院无人机应 用和防控 (第一期无 人机应用建 设)(一 期)项目	初级拆装实 训无人机	亚联航空	YLAS-450	50	9110
11	新疆警察学 院无人机应 用和防控 (第一期无 人机应用建 设)(一 期)项目	拆装操控教 具配套耗材 包	亚联航空	YLAS-450-01	10	2200



附件三：招标文件中评分要求规定生产厂家需出具的承诺函要求

备品备件	5	投标人提供原厂备品备件的承诺书，以便在质保期内设备出现质量问题及时更换，得 5 分，未提供不得分；
------	---	---



附件四：生产厂家声明文件

公告进度

- 采购意向公开
- 采购公告
- 更正公告
- 结果公告
- 合同公告

新疆警察学院无人机应用和防控（第一期无人机应用建设）（一期）项目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来源：新疆沃图恒辉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5-07-01 浏览次数：61

- 一、项目编号： WTHH-ZB2025071
- 二、项目名称： 新疆警察学院无人机应用和防控（第一期无人机应用建设）（一期）项目

三、中标（成交）信息

1. 中标结果：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中标（成交）金额	评审总得分
1	西安雅集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南二环西段69号西安创新设计中心22层2205-2207室	报价：2878652元	80.6

2. 废标结果：

序号	标项名称	废标理由
----	------	------

四、主要标的信息

货物类主要标的信息：

序号	标项名称	标的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1	新疆警察学院无人机应用和防控（第一期无人机应用建设）（一期）项目	信息化无人机教学管理	天翼	智慧无人机教学管理平台	30	3000
2	新疆警察学院无人机应用和防控（第一期无人机应用建设）（一期）项目	无人机虚拟仿真模拟	天翼	TY-Advanced SIM	30	1900
3	新疆警察学院无人机应用和防控（第一期无人机应用建设）（一期）项目	无人机电子考试评测系统(CAAC 电子柜/地面基站) 1个、无人机	亚联科技	YLAS-K1	4	22000



青岛飞天翼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文件

质疑函

日期：2025年7月2日

致：新疆警察学院（新疆公安警察培训基地）、新疆沃图恒辉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新疆警察学院无人机应用和防控（第一期无人机应用建设）（一期）项目”中标结果的质疑函

新疆警察学院（新疆公安警察培训基地）、新疆沃图恒辉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司（青岛飞天翼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参与贵单位组织的“新疆警察学院无人机应用和防控（第一期无人机应用建设）（一期）项目”（项目编号：WTHH-ZB2025071）投标，经公示获悉中标单位为西安猎隼航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猎隼航空”）。经查证，猎隼航空投标文件中所列信息化无人机教学管理系统及虚拟仿真模拟系统产品，与我司自主研发的“天翼”教学管理系统及虚拟仿真系统品牌一致，存在侵权嫌疑。现就此事提出正式质疑，具体如下：

一、质疑事项

1. 中标产品涉嫌侵权

猎隼航空在投标文件中宣称的信息化无人机教学管理与虚拟仿真模拟系统，其品牌描述与我司“天翼”系列产品一致。我司从未授权猎隼航空使用、代理或仿制我司产品，其行为已涉嫌侵犯我司合法权益。

2. 投标文件真实性存疑

若猎隼航空未实际拥有相关系统知识产权，其投标文件可能存在虚假响应或虚假应标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及《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关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规定。

二、质疑请求

1. 请求贵单位核查猎隼航空投标文件中涉事产品的合法来源，包括但不限于：

- 该系统的知识产权证明；
- 与我司的合作授权文件；

2. 如猎隼航空无法提供合法依据，请求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依法追究其违规责任。

3. 恳请贵单位及时告知调查结果。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函后予以接洽为盼。

联系人：徐琰翔（青岛飞天翼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邮箱：ftyuav@163.com

此函。

青岛飞天翼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2025年7月2日